证券代码: 833434

证券简称: 博锐斯

主办券商: 东兴证券

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15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杨文会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**17**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**40,000,000**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**100%**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7人, 列席7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: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,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,提出了公司 2024 年主要工作任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,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,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,提出了公司 2024 年主要工作任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,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编制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,详见公司于 2024

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 www.neeq.cc)发布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09)、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4-008)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,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(续聘)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依据《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规定:公司聘用取得"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"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,聘期一年,可以续聘。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聘用的 2023 年度审计机构, 负责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业务鉴于双方长期诚信合作,经公司董事会提议,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发布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,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,审议公司《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,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,审议公司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,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3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就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《关于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》(容诚专字[2024]518Z0441号)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发布的《2023 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,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任免公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拟免去庄培正先生的董事,任命付为先生为公司董事。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董事任免公告》,公告编号为 2024-01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,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泰和泰(广州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郑怡玲、李伟杰

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庄培正	董事	离职	2024年5月	2023 年年度股东	审议通过

			15 日	大会	
付为	董事	任职	2024年5月	2023 年年度股东	审议通过
			15 日	大会	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泰和泰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